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中央纪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探索实行行贿人名单管理制度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数据
3. 全国公安机关推进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歼击 22”专项行动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回头看”发现问题的通报》
5. 银保监会全面叫停新设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2. 银保监会财险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4. 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办法》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某企业逃汇罪异地合规
2. 吴某某侵入公司系统删除公司数据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 山寨版“大话西游”网游侵犯著作权被判刑
4. 西藏某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判刑
5. 上海市嘉定区某公司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罪被起诉
1. 6 语音聊天平台运营人员涉非法开设赌场罪被刑事拘留



■ 行政处罚案例

1. 湖南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因操纵证券市场被罚
2. 福建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罚
3. 上海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江苏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行贿被罚
5. 某科技公司违规处理政务数据被上海网信办处罚

每月问答

如何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最新动态

1. 中央纪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探索实行行贿人名单管理制度

10月21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肖培在二十大新闻中心记者招待会上表示,要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探索实行行贿人名单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一是要明确惩治行贿的惩处重点,关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的;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搞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搞行贿的;在组织人事、执法司法、帮扶救灾、教育医疗等领域搞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等情形。二是要严格依法查处,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等文件,惩治行贿人及处置行贿违法所得;三是探索实行行贿人名单管理制度,将有行贿行为的涉案单位和人员列入“黑名单”,由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组织处理、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

律师分析: 预计国家将统筹运用限制企业资质、市场准入、贷款及投标资格等手段对行贿人及其关联公司予以惩戒。实践中,已有地方将存在行贿行为的公司和个人列入“黑名单”,采取限制行贿人及其关联企业参与各类招投标活动等联合惩戒措施。企业应重视反腐败合规建设,避免被员工的不当行为牵连,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贷款条件及投标资格受到限制,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数据

10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截至2022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218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2217件,对整改合规的830家企业、1382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较4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全面推开时,新增合规案件2229件、适用第三方机制案件1616件。另据统计,2021年检察机关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不捕率、不诉率为40.2%、27.2%,较2018年分别增加10个、12.6个百分点。

律师分析：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全面推开的良好趋势已经形成。检察机关将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衔接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基层检察机关不捕率和不诉率的增长趋势说明，涉案企业及个人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有效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后，将更有希望取得不逮捕、不起诉的良好法律效果。

3. 全国公安机关推进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歼击 22”专项行动

10 月 21 日，公安部网站发布推进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歼击 22”专项行动信息。各地公安机关将打击涉赌涉诈地下钱庄列为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对上下游关联犯罪开展全链条打击，截至目前，共立案侦办重大洗钱和地下钱庄案件 2164 起。“百日行动”期间，公安部组织开展集中收网，破获涉赌涉诈地下钱庄案件 6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2 名。各地公安机关紧盯利用虚拟货币、非法支付平台洗钱新型犯罪手法，密切协同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深挖细查，对有关犯罪活动开展严厉打击。

律师分析：公安机关将持续保持对各类洗钱和地下钱庄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不断加大对有关犯罪的打击力度。从事虚拟货币、支付平台的企业应重点关注自身业务模式，可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平台为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规避相应法律风险。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回头看”发现问题的通报》

10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回头看”发现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通报》公布了 38 个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所涉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推送弹窗信息、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

律师分析：APP 开发者和管理者应严格按照“知情同意”“最小必要”原则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不得从事超出用户同意范围或者从事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实践中，大量 APP 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并



进行大数据分析, 在用户特定识别信息的基础上进行用户画像、精准投放, 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APP 开发者和管理者应适时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以规避相应风险。

5. 银保监会全面叫停新设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

10月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回复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时明确提出, 针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在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中存在的问题, 组织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规范, 全面叫停新设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 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

律师分析: 监管统一了全国方面的从业标准, 监管套利被不断消除, 不合规机构将加速被清退,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将面临日益趋严的监管态势。今年以来, 安徽、江苏已有 22 家小额贷款公司被要求退出市场, 相关企业应重视监管政策要求, 合规开展相应业务, 以免被取消业务资质。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逐步把全覆盖延伸到审查起诉阶段,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提高辩护律师参与率。明确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对相应工作程序、律师职责、律师辩护权、阅卷权保障等作出规范。

律师解读:《意见》深化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保障了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辩护权等权利,有利于充分发挥律师的法律帮助作用,涉案人员可通过律师,获得更深入、有效的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以取得相应良好法律效果。

2. 银保监会财险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银保监会财险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财产险公司提出了七项具体要求,内容涵盖严格履行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合规治理架构、完善合规制度流程、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盯紧重点风险领域等方面。值得关注的是,此次《通知》要求,财产险公司要盯紧重点风险领域,加强承保理赔关键环节管控,不得以任何形式拒保交强险,不得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合同外利益,不得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律师解读：股东行为失范是保险市场乱象丛生的原因之一，部分股东通过层层嵌套、股权代持等方式，暗中操纵保险公司，以保险公司为融资渠道，极易发生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犯罪。财产险公司应强化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严防利益输送，筑牢制度的防火墙，切实防止大股东操纵和掠夺公司。

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0月8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意见》细化了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要求，并对轻微违法行为不处罚等裁量权适用规则进行调整。《意见》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意见》还特别新增了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律师解读：《意见》明确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企业在行政处罚事宜中，可委托专业人士，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说明危害后果并及时作出整改，以争取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4. 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10月11日，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全面强化水利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强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打击河湖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河湖安全保护水平，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

律师解读：预计公安机关、水利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等涉河湖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相关企业应重点关注污染环境罪等罪名的认定标准，有效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环节中的相关行为，确保污水、废气等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的排放，规避相应刑事风险。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办法》

日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2年10月23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明码标价的概念、内容和方式,要求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格标示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经营者不得在明码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同时,《办法》新增了行业协会、提供养老服务的经营者、美容美发经营者等经营主体的明码标价要求,推动相关价格等信息公开透明,减少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律师解读: 预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大对经营者或者收费单位违反明码标价规则行为的监管力度,相关经营主体应按《办法》规定在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过程中应通过标价签、标价牌、电子屏幕等方式明示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等,切实履行明码标价义务。当因标价行为面临行政处罚时,可委托律师跟进案件情况,与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沟通,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某企业逃汇罪异地合规

西安 H 公司为解决融资问题, 两名主管人员轻信某公司业务经理, 以构建虚假贸易背景进行转口贸易的方式进行资金融通, 非法将外汇转移至境外, 后公安机关以 H 公司及两名主管人员涉嫌逃汇罪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结合涉案企业此前并无犯罪记录, 涉案人员认罪认罚及犯罪目的为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等情况, 综合案情、社会危害性、企业经营情况后, 决定对 H 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因 H 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尚未建立第三方组织, 浦东新区检察院遂请求西安市检察院转委托雁塔区检察院承担合规整改监督和管理, 并选派专家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 指导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后的 H 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律师观点: 浦东新区检察院创新性地构建三方共同合作监管“双层委托”机制, 解决了尚未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地区如何开展企业合规的难题。企业如在申请涉案企业合规时, 所在地检察机关尚未建立第三方组织, 可考虑申请由所在地就近已建立第三方组织的检察机关承担合规整改监督和管理职责, 以减少检察机关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的疑虑, 争取更好的法律效果。

2. 吴某某侵入公司系统删除公司数据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吴某某于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全职、兼职担任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运营和管理等工作。后吴某某因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离职, 遂产生删除公司数据讨要薪资的念头。

2020 年 10 月, 吴某某利用某公司文件上传至服务器存在的漏洞删除了某公司在服务器上的算法文件, 导致某公司开发的“筑作”APP 的用户行为日志数据丢失, 相关功能受损。法院认为, 吴某某违反国家规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储存、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等操作, 后果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依法应予惩处。法院判决吴某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律师观点: 相关企业应制定完善的数据保存制度, 明确员工系统操作和管理的权限, 提升和强化防护措施, 巩固系统安全。一旦发生数据被不当修改、删除或复制, 可以委托专业律师协助报案等事宜, 依法惩处员工的违法犯罪行为, 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3. 山寨版“大话西游”网游侵犯著作权被判刑

10 月 17 日, 中国法院网发布一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审理结果。2018 年年底, 被告人段某等 6 人以营利为目的, 商量合作开发《大话西游》网络游戏“私服”, 并命名为《遮天西游》。被告人陈某安排被告人宋某等 3 人负责“私服”游戏的开发与维护、升级, 被告人段某等 6 人负责游戏的日常运营。其中, 被告人刘某还通过快手、微信、QQ 发展了 9 名游戏二级代理。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 该游戏累计非法经营数额为 1574.9 万余元。最终被告人陈某获刑四年四个月, 并处罚金 650 万元, 其余被告人判处三年九个月至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律师观点: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以营利为目的, 复制发行他人作品, 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众传播并运营“私服”游戏的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游戏公司可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 搜集相应证据进行刑事报案, 加大对擅自架设“私服”行为的打击力度, 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避免游戏玩家分流给公司运营带来的损失。

4. 西藏某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判刑

10月26日,西藏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法院审查,被告人王某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利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或者利用召集、主持董事会的职权,以虚假议题操纵董事会通过决议的方式对外借款,并利用法定代表人身份直接签订合同,无偿向其他单位提供资金2.878亿元人民币,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的规定,并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王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据悉,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向拉萨经侦支队进行刑事报案,拉萨经侦支队于2021年12月17予以立案。

律师观点: 公司应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尤其应审查公司制度中是否存在特殊规定以及重视公司决议程序,确保公司决议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必要的,应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开展合规整改、内部调查及刑事报案等工作以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5. 上海市嘉定区某公司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罪被起诉

2022年6月22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根据投诉举报,会同公安机关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从事废旧塑料桶的破碎加工,该公司使用厂区南侧河水作为破碎机冷却水,沾染桶壁残留物的冷却水,经过公司自建的多级沉淀池后,通过地下管道排入厂内纳管的污水窨井,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多点位的采样监测,显示纳管的污水窨井排放水中有害物质均超过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其余点位也检测出总镍、总铬、化学需氧量等污染因子。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后,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置,目前该案已处于起诉阶段。

律师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根据该规定,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的,不再考虑是否达到入罪的排放标准。相关企业应对此予以重点关注,避免因逃避监管,而在排放污染物未达到入罪标准的情况下入罪。

6. 语音聊天平台运营人员涉非法开设赌场罪被刑事拘留

近期,宁阳警方发现隐藏于语音聊天 APP 的赌博平台,抓获犯罪嫌疑人 44 人,缴获电脑、银行卡等涉案工具一批。经侦查,犯罪嫌疑人通过一个名为“某某星球”的交友类 APP,以语音聊天游戏为幌子,通过开宝箱、开盲盒、吹泡泡等小游戏诱导受害人在线充值,进行以小博大的押注,开出标价远高于投注金币的礼物刷给主播变现,实施网络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由此,网络游戏平台变性为网络赌博平台。2020 年 3 月平台上线以来,玩家充值达 3.6 亿元,注册会员 60 余万人,涉及全国 22 个省市,社会危害性极大。

律师观点:软件开发、运维及网络推广等行业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对合作方业务是否涉嫌提供赌博服务进行审查,以避免因为合作方从事赌博业务,而为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器托管、网络储存、支付结算等帮助,进而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帮信罪或开设赌场罪。

■ 行政处罚

1. 湖南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因操纵证券市场被罚

湖南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月1日发布公告称, 董事长刘某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某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3日, 刘某授意胡XX开立资金账户821XXXXXX860, “胡XX”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刘某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 所有盈亏由刘某本人承担。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 刘某控制使用该证券账户交易某股票, 累计买入672,764股, 成交金额11,379,919.64元, 累计卖出1,862,164股, 成交金额31,957,318.6元。湖南监管局认为, 刘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规定, 决定对刘某给予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需考虑众多因素进行认定, 涉案人员可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 结合相关事实, 围绕是否具备资金、信息优势的条件、是否实际实施操纵行为、是否实质性影响市场、违法所得数额及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进行陈述与申辩, 必要时可申请听证, 以争取较轻的行政处罚。

2. 福建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罚

10月27日, 福建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 此前因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构相关循环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成本,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据悉, 应部分当事人要求, 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8月4日召开听证会, 听取部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经复核, 福建监管局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 并重新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部分当事人罚款由六十九万元, 调整为九万元。

律师观点: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陈述与申辩, 是改变行政处罚的重要机会。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可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 重点围绕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处罚幅度是否适当进行申辩, 必要时可以申请召开听证会, 详细说明陈述和申辩的内容, 以争取更加有利的处罚结果。

3. 上海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月21日, 上海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 此前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律师观点: 上市公司应遵从信息披露制度要求, 完善信息披露的审核过程, 主动、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从企业内部消除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避免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4. 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行贿被罚

近日, 上海市监局发布一则行政处罚, 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贿赂交易相对方工作人员”, 被罚款10万元。经调查, 2018年1月, 该公司现法定代表人夏某(时任职务为医学总监)为了维护与时任某医院新药临床研究中心主任顾某的关系, 感谢其在某研究项目开展中给予的关照, 同时希望在后续的项目中提供帮助, 向顾某赠送了现金人民币2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 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构成了商业贿赂的行为。鉴于行贿金额较小, 且该公司为付款方,

行贿目的为提升项目开展的进度，未获得直接经济利益，决定对该企业予以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律师观点：医药行业商业贿赂的企业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还会触发行政处罚后的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规定，被列入不良记录的药企，两年内医疗机构不得购入其产品，在产品招采中将会减分，相关企业应重视该风险，避免给企业日常经营带来障碍。

5. 某科技公司违规处理政务类数据被上海网信办处罚

近期，上海网信办发现，某科技公司在处理政务类数据时违规操作，且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导致数据存在泄露风险。上海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律师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数据行业企业应重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尤其当涉及政务类数据时，因其常包含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将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可在专业律师协助下，通过全面审查业务流程、设立相应合规制度，消除合规风险。

每月问答

如何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活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实现变更当事人的强制措施，具有重大意义。

羁押必要性审查应重点关注审查及申请主体、申请时间、审查时限、审查内容、应当不予羁押的情形及审查结果等内容。

一、审查及申请主体

- (一)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 (三) 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二、申请时间

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一个月后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起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审查时限

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应当在立案后十个工作日以内决定是否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四、审查内容

人民检察院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

五、应当不予羁押的情形

- (一) 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 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
- (二) 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 (三) 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 (四)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 证据已经收集固定, 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六、审查结果

人民检察院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 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具体情形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变更后的强制措施包括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形式。

经审查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 由检察官决定结案, 并通知办案机关。

律师观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被羁押, 与外界沟通交流的渠道显著减少、行动受限、精神压力大。当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被羁押后更将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 不利于企业发展。

因此, 涉案人员在被羁押后, 有必要积极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来变更强制措施。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是一个专业性程序, 建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委托专业的刑事辩护律师, 由律师整理并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恶性低、社会危险性等相关证据, 同时与检察机关、委托人三者间保持积极良好的沟通, 争取变更强制措施, 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